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丰安东路与宁钢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驰久(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位于中卫市疾控中心预留空地，新建实验楼一座，共两层，主要建设试剂准备区、标本制备区、扩增区、分析区、微生物实验室等，配套建设值班室、休息室等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5%。	<p>(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通过正压洁净空调系统及机械排风系统将实验室废气引至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p> <p>(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实验室冲洗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p> <p>(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室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p> <p>(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废实验耗材（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试剂盒、废枪头、废样本等）、废化学试剂瓶、化验残余物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经喷洒消毒液消毒及高压锅高温灭菌后，分类打包密封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旧灯管、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危废暂存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五）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项目建设期及建成运行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	--	--	--	--	--